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埔簡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宜宏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居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譁邑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峰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第按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具狀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「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9 年2月19日埔土測字第413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面積87 平方公尺鐵皮建物及B部分面積238平方公尺之鐵皮圍牆拆除，土地返還上訴人及該土地共有人林

高堂。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A部分面積87平方公尺＋B部分面積238平方公尺）x 1,100元/㎡】。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790 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復按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 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 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（72）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蔡順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